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五年。根據該計劃，現有計劃股份或會繼續由受託人購買及／或新計劃股份或會繼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該等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及重續旨在通過結合現金及股份獎勵，優化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結構，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現有人才，並吸引有能力的人才。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乃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授出計劃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該計劃透過增補（「增補」）重續五年。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現有計劃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購買及／或新計劃股份或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該等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重續該計劃將於續期日生效。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及重續旨在通過利用股份優化本集團管理層的薪酬結構，以表彰及激勵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為已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並挽留現有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吸引有能力的人才。董事會建議重續該計劃，繼續作為該等人士之長期激勵計劃。憑藉其執行靈活性等方面之優勢，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繼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該計劃首五年期間，於該計劃該五年期間之上限50,000,000股股份中，40,960,659股限制性股份已授出及已歸屬或待歸屬中。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以下為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信託期間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將於續期日生效，並於續期日起計直至續期日之第五週年當日止五年期間（「延長信託期間」，連同之前的期限為「整段信託期間」）有效。

擬購入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擬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於該整段信託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延長信託期間各年度，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之特定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00,000股股份，佔於續期日已發行股份約0.32% (「**發行限額**」)。

此外，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擬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000,000股股份 (「**全部限額**」) (整段信託期間首五年為50,000,000股股份，第二個五年為55,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條款失效之任何限制性股份於計算發行限額或全部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該計劃之管理及計劃股份批次

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須由薪酬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或認可本公司管理層建議)建議受益人、獎勵條款(如獎勵之任何條件及各建議受益人就授出限制性股份權利將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現金金額)以及各建議受益人應獲授予之計劃股份數目及授予條款。限制性股份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一批計劃股份(「**該批股份**」)中授出：

1. 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自現有股東購買之有關股份；
2. 尚未歸屬並由於限制性股份失效而歸還受託人之該等計劃股份；及
3. 根據特定授權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之所有股份，及由於受託人目前持有計劃股份，不時以紅股、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之所有股份(如有)。

本公司應就受託人將予購入的計劃股份或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計劃股份，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相關開支。就已購入股份而言，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指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自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倘若股份乃由受託人於聯交所場外自現有股東購入，則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於購入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入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受託人不得於限制股份買賣期購入股份。

計劃股份須以信託形式代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該等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授出及歸屬

本公司將以通知形式(「授出通知」)知會各相關建議受益人可獲得之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收訖由建議受益人妥為填妥之一份確認表格後，據此交回有關確認表格的建議受益人將同意授出通知以及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的條款及條件，並成為一名受益人(「受益人」)。建議受益人及受益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待特定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可能將予發行之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獲其薪酬委員會認可)可施加其認為就建議受益人可獲限制性股份而言屬合適之任何歸屬條件，惟有關條件須於該等建議受益人獲知會其授予時已向其轉達。於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可能身為建議受益人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上市規則定義之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有關其身為建議受益人可獲得之權利之決定放棄投票。於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本公司將就各受益人向受託人發出授予確認。於收訖授予確認後，受託人須安排自該批股份中向相關受益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僅可在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表現基準及歸屬期間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的當日，於受託人收訖指定轉讓文件及自本公司收訖有關受益人之授予確認，並行使其於信託契據項下之權力將相關限制性股份利益轉讓予受益人的當日（「歸屬日期」），方可歸屬予受益人。於歸屬日期前宣派及發出之任何相關收入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以為該計劃進一步購入股份。受益人僅可收取歸屬日期後宣派及發出之任何相關收入，並僅可於轉讓該等限制性股份時向相關受益人支付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監察及實施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以及監督於延長信託期間向受託人提供之最高計劃股份不得超過於續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而於任何時間或每年合共向建議受益人授出限制性股份不得超過於續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受限於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所引致的任何調整）。

失效

倘若受益人受僱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則向有關受益人授出之任何限制性股份須即時失效。

此外，倘若建議受益人於歸屬日期之前由於（其中包括）其身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破產或嚴重行為過錯而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以致不再為可參與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之合資格參與者（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未能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該計劃向建議受益人授出限制性股份時由董事會所指明之任何歸屬條件，則向有關受益人授出之限制性股份須即時失效。

倘若建議受益人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前因身故或退休而根據其僱傭合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授予撥歸其名下之限制性股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及轉讓予其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終止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之運作，惟倘於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尚未獲董事會授予或並未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另行處理之任何計劃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並已按照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送交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限制性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限制性股份。

表決權

於限制性股份轉讓予受益人時，受益人將有權就該等限制性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受託人根據信託就該計劃持有任何限制性股份期間，受託人無權行使計劃股份附有之任何表決權。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之未經發表股價敏感資料或當董事按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被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作出付款。

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建議受益人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

倘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將予授出限制性股份當日恰逢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決策主題而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或處於限制股份買賣期時，則將向受益人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期須視乎情況相應延後至並無股價敏感事件存在後，或已妥為公佈有關股價敏感事件後，或限制股份買賣期屆滿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限制性股份皆應屬獲授予之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

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及特定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授出計劃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延長信託期間各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受益人」	指	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甄選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續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限制性股份」	指	就建議受益人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條款釐定或確認並授予各建議受益人之計劃股份數目
「該計劃」	指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於續期日重續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可能由受託人不時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或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最高10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自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重組所得之有關其他面值，及全部限額之相應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可能於任何隨後股東大會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包括該計劃之董事信託(據此，受託人為身為本集團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以及該計劃之僱員信託(據此，受託人為身為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就(其中包括)信託之構成及就管理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委任受託人而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就管理該計劃(透過增補重續)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王漢華博士及楊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